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1-11-22, 週二 18:17
點擊數：1852

上星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對於電話費全國單一費率和有線電視月租費調降，都做了決定，許多民眾都受惠，NCC照顧消費者的令名再度受到肯定！可是這些關係消費者權益的事項，原就屬於消保官職掌，一味以降價做為市場管理的手段，似乎也不待NCC這樣的獨立機構來出招。七年前國家設置獨立機構主管通訊傳播，應該是要藉其獨立超然角色來處理利益人之間有衝突的事務，或者需要長期穩定推行的政務。NCC習於享受消費者喝采之外，是不是忘了它還有更重要、更不容推諉的機構責任呢？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3832516/IssueID/20111122

Phoca PDF